



襄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任务清单（2023—2025年）





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9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4〕3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了襄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2023—2025年）。

加强组织领导

县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协同建立行政执法会商机制，县司法局要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任务清单的贯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工作台账，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落实保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落实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强化交流宣传

各镇、各单位要加强对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的挖掘、总结、推广，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树立行政执法队伍良好执法形象，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强化督促考评

任务清单落实情况要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并作为对政府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县司法局要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加强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襄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任务清单（2023—2025年）

01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02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03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04

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05

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06

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襄垣县司法局

电话：0355—7224217